

各地各部门提升服务针对性有效性

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记者 黄超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是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相关部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推出具体政策措施，各地根据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推动政策服务落实。

求职时、入职后，广大毕业生有哪些急难愁盼？记者梳理本报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来信留言发现，职业培训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租房补贴等举措深受欢迎，重点城市人才政策、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等关注度高。对此，多地提升就业服务针对性有效性，增强高校毕业生获得感。

“真金白银”尽快发放到人

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山东青岛免除反担保要求；

3年内 在福建福州求职、创业和实习、见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可申请1年内免费住宿；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青海西宁按实际缴费的70%补贴，最长2年……

为毕业生提供多方面支持，多地积极行动，出台创业、安居、社保等面向个人的各类补贴。不过，一段时间以来，有高校毕业生反映，到岗后按流程申请补贴，个别地区出现款项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毕业生小高到广东惠州一家小微企业工作，曾申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申请状态显示已完成汇总并公示，但补贴一直没到账。”她希望相关部门加快发放进度。对此，惠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向小高进行了详细解释，新的专项资金已下达，将按照流程陆续发放款项。“工作人员在解释补贴发放延迟的原因后，也告知了具体发放的时间。”小高说，5月份补贴已按时到账。小李从外地高校毕业后入职辽宁大连旅顺口区一家企业，申请了购房补贴，但一直没有发放。“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已完成职责事项，可我还是没收到钱。”小李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此事。对此，旅顺口区政府办责成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工作人员联系小李表示，相关季度购房补贴资金区财政已拨付到位。“之前因为财政资金协调，所以补贴发放缓慢。”小李告诉记者，7月份已拿到全额补贴。

“补贴政策涉及多个部门，如果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流程较长、权责不清，容易影响政策实效。”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孙俊华认为，各地应考虑人才需要以及能够落实的优惠条件，充分论证以确保政策权威可行，理顺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吸引优质人才。

好政策要让更多毕业生知晓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加强青年就业帮扶，一段时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陆续出台，形成合力。

在福建厦门调研的小赵打算留在当地工作，想提前了解厦门同安区对硕士研究生有哪些人才激励机制。对此，同安区人社局联系小赵，介绍了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包括住房租金补贴、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等政策。“除了人社部门官网，还可以去‘厦门’客户端上查阅，很方便。”小赵说。

小刘来自甘肃白银靖远县，外地求学后打算返乡创业。“可是当地没有设立专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小刘希望完善相关服务，让想回家的毕业生更好为家乡做贡献。甘肃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与小刘取得联系，介绍了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省里在积极补充创业担保基金，满足创业者的贷款需求。”小刘说，相关部门正加紧设立就业服务便民窗口，推进人才政策宣传常态化。

记者采访了解到，各地多措并举织密政策宣传网。今年3月以来，江苏句容市税务局打造“税小希”工作室，走进校园或在线上直播宣讲创业税费优惠政策；6月，广东广州市南沙区人社局组织区内企业“访校揽才”，梳理解读创业就业政策；安徽省人社厅印发《致2022届高校毕业生的的一封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帮扶举措……

孙俊华建议，就业形势复杂的地方可以成立专门的领导协调机构，落实目标责任制度，优化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跟踪、岗位信息交换、基层项目衔接，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稳定就业预期。

基层就业环境进一步提升

记者采访发现，到基层发展，在一线广阔天地实现人生抱负，成为不少高校毕业生的期盼，也是当下越来越多学子的就业选择。

各地也结合各自发展实际，统筹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机会：浙江杭州上城区招聘110名专职社区工作者，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77个，占比七成；陕西对在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就业的大学生进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服务期满3年在经审核通过后，每学年本专科生最高限额8000元、研究生1.2万元……

部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仍有改进空间，基层就业环境有待提升。比如个别地方岗位考录门槛较高，“三支一扶”人员不具备申请及竞争优势；部分地方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政策连续性，几乎每年都在修改具体条件，部分毕业生在参与项目、计划、考试和等待政策落实时，随时都可能遇到“条件不符合”等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代懋表示，这些问题容易降低基层就业项目对高校毕业生的吸引力。孙俊华建议，各地对原政策进行调整需保证延续性，做到“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此外，不少地方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社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目前，广东深圳市人社部门已对今年离校未就业的4927名毕业生建立实名台账，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和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逐一与毕业生建立联系，“一人一策”制订帮扶计划。“一方面要坚定信心，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稳就业工作的基础是坚实的；另一方面要直面困难和挑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涂永前表示，高校毕业生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综合考虑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用足用好政策和资源支持，脚踏实地在实践中实现人生理想。

（人民网曾帆、国璇参与采写）

政策解读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上接第一版）领航法治中国前行的每一步，“人民”二字在总书记心中始终有着沉甸甸的分量。

“通过！”

几代人的夙愿，一朝变为现实。

2020年5月28日，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堂里经久不息的掌声，中国的民事权利保障开启崭新时代；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了！

仅仅才过一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人民”是总书记最深沉的牵挂。

民法典实施一年多来，从保护“头顶上的安全”到聚焦数字时代的人格权，从为见义勇为者免除后顾之忧之忧到重视家庭家风，这部新时代的法典已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强大法治保障。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

在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展墙上的“彩虹桥”一头连着虹桥街道，一头通向最高立法机关——原来，这里有一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2019年11月2日，临近傍晚，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古北市民中心考察调研。总书记听取了社区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服务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等情况介绍，并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

“你们这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你们立足社区实际，认真扎实开展工作，做了很多接地气、聚民智的有益探索。”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席话，让大家备受鼓舞。

如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设立了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了全国2/3的省份，而且还带动省一级、设区的市一级人大建立了5500多个立法联系点，通过“问计于民”让立法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公正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100-1=0！”

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法治公式”发人深省——

“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一批冤错案依法纠正，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

当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新时代要求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司法为民、枝叶关情。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线上线上融合共享，全国四级法院全部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群众解纷成本显著降低；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保卫“舌尖上的安全”到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从个人信息保护到整治电信诈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不断加大，实实在在的法治成果为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一字之变，意义重大。“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万人大会堂。2018年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健步走到宣誓台前站立，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人民大会堂。

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现场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见证这一神圣时刻。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

领袖以身作则，带头尊崇宪法、执行宪法，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凝聚在铮铮誓言里，将对法治的真诚信仰熔铸在亿万人民心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厉行法治，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2021年3月1日，首部全国性流域立法——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为长江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7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来到湖南株洲，了解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情况。当地的清水塘老工业区依长江重要支流湘江而建，曾是国家重点建设的老工业基地，一度烟囱林立、厂房鳞次栉比。为保护好一江碧水，当地在进行清水塘整体搬迁改造的同时，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老工业区通过产业升级改造发生“蝶变”。当地老百姓兴奋地说，清水塘又“清”了！

十年来，全面依法治国护航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化方案。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监察法的通过，意味着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中国对外开放没有止步，而是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从修改土地管理法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以立法形式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筑牢人民幸福生活的法治之基……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十年来，立法和改革开放保持“同频共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既生机勃勃又平稳有序，汇聚起推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

——建设平安中国，筑牢国泰民安的基石。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

十年来，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2018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一场涤荡黑恶污浊、扫出朗朗乾坤的攻坚战正式打响。

云南孙小果案、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海南昌江黄鸿发家族涉黑案……一起起陈年积案被侦破，一个个黑恶势力被铲除，“保护伞”被拔掉，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全。

法治既是建设平安中国的依凭，也是衡量平安成色的尺度。从新时代“枫桥经验”展现历久弥新的魅力，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中稳固法治社会的基础，到坚持依法治网，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我国群众安全感由2012年的87.55%上升至2021年的98.62%，十年来始终保持高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是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平安，已成为中国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吉林考察，第一站就走进丰饶的黑土地：“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留给子孙后代。”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把利国惠民的黑土地特殊保护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卫生健康、公共文化等重要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相继制定出台，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重要领域的法律系统全面修订，网络信息、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

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

从“大块头”到“小快灵”，统筹运用立法改废释纂等多种立法形式，截至2022年6月底，制定修改法律行政法规730余件次，现行有效法律292件，行政法规598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科学完善。

立良法、更谋善治。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9年9月29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勋章奖章，并同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

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依法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完善国旗法、国歌法、国歌法等国家标志法律规范，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十年来，实施宪法被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有力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推动“放管服”改革，有了一张张“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边界清清楚楚，群众看得明明白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执法全过程记录让网友们纷纷为“教科书式执法”点赞，阳光成为最好的防腐剂；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各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上海某科技企业因广告上一处“无心之失”被举报，最高可罚10万元。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公司的行为属于“免罚清单”的相关类型，最终免于处罚。“‘免罚清单’出台真是一场及时雨，督促我们更好落实合规审查。”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截至今年7月，上海已推出3份“免罚清单”，通过探索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了更加包容、更加宽松的市场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让市场主体对制度保持预期、对市场保持底气、对事业充满信心；借助数字技术，越来越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行政机关职能、流程等的法治化再造；2020年1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我国的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3年的第九十六位跃升至最新的第三十一位。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前不久，北京8家法院同一天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将一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

司法利剑，公平正义就在群众身边。今年4月以来，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有效震慑犯罪分子，让百姓养老钱更安全，让老年人的晚年更安心。

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让案件的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到互联网法院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打官司，将现代科技手段和司法活动深度融合，中国在互联网司法上走在了世界前列，如今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安吉县的做法值得推广。”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来到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了解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

条解决模式运行情况。

上医医国，“无讼”是中华文明跨越千年的社会理想。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脉开方：“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十年来，“七五”普法规划硕果累累，“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群众享受法律服务更加便捷；法治乡村建设全力推进，从下乡的村（居）法律顾问，到身边的“法律明白人”，村民遇事找法更加触手可及……

如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德才兼备担重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一支什么样的队伍，才能挑起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重任？

2014年年初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及一件往事，语重心长。

上世纪80年代，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不徇私情，亲手将涉嫌违法犯罪的多年好友抓捕归案。

面对自己的好友，他说：“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人情大不过法律。公安机关如果不能秉公执法，还怎么取信于民？”

面对前来为亲戚说情的领导干部，他说：“我要是放过他，就是说假话、办假案。你身为领导，怎么能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就是好样的！”习近平总书记用吴春忠的例子，为政法干警树立了“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榜样。

公平正义是法治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司法活动中也存在一些司法不公、冤假错案、司法腐败以及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司法体制改革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真正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保证法官、检察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

凝心铸魂，淬火砺剑。在2020年开展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一场触及灵魂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迅速掀起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

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推进建章立制……这次教育整顿标准之高、要求之严、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取得了重大成果，重塑了政法铁军忠诚干净担当的时代形象。

这是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2020年8月26日，人民大会堂北大厅。红色背景板上，“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字样格外醒目。300余名身着警礼服、特警战训服的人民警察身姿挺拔、精神抖擞，整齐列队。

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对人民警察队伍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4点要求。

闻令而动！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人民警察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

这是广大法学学子心中难忘的记忆——

2017年的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政法大学，对青年们寄予厚望：

“法治人才培养不上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

“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如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02.9万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日益壮大，汇聚起践行法治的强大力量。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之前，我们通常提的是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准备这次讲话时，我反复考虑，觉得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因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

特意把“尊法”放在最前面，习近平总书记格外看重“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的风向标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高，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的浓厚氛围。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砥砺十年，习近平总书记定纲指向、运筹帷幄，一笔一画描绘法治中国宏伟蓝图，带领党和人民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了一张优异的法治答卷。

踔厉奋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一砖一瓦建设法治中国坚实大厦，必将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